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全国食品安全知识竞赛进度安排的函

总局法制司：

为认真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5日印发了《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暨全国竞赛省级选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吉食药监〔2017〕406号），确保此项活动顺利推进。现将竞赛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吉林省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暨全国竞赛省级选拔赛计划安排

竞赛按照省市县三级分级分阶段开展，各省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参加所在所属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竞赛。

（一）第一阶段（2017年9月25-10月25日）。9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县级竞赛活动。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并自行组织本辖区内竞赛活动，遴选出优胜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市级竞赛。

（二）第二阶段（2017年10月26日-11月27日）。9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本区域竞赛，并遴选优胜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省级竞赛。

（三）第三阶段（2017年11月28日-12月31日）。省局组织选拔赛，选出一支优胜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

**二**、吉林省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暨全国竞赛省级选拔赛进展情况

吉林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此竞赛为契机，通过门户网站、APP、微信及其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广泛宣传，结合开展食品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提高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人员关注食品安全工作，参与竞赛活动。

(一)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展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25日， 8市州（吉林、四平、辽源、白山、通化、白城、松原、延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辖区50个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完成了县级选拔赛。长春市局辖区15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完成了遴选准备工作，拟于11月中旬完成县级选拔赛。

（二）9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展情况

1.延边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完成了州级选拔工作。

2.长春、吉林、四平、辽源、白山、通化、白城、松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拟于11月27日前完成市级选拔工作。

（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展情况

目前，省局正在积极筹备省级决赛工作，指导、督促9市州开展选拔赛和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7日